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o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兴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3)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於2026年6月22日發佈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黃祥彬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的擔保協議的條款修訂(「該等修訂」)。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該等修訂的以下額外資料。

1. 自2024年9月30日起向黃先生支付的實際擔保費

董事會謹此提供額外資料，自擔保協議日期(即2024年9月30日)起，本公司已於首個擔保期間(即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後向黃先生支付擔保費合共約人民幣13,581,500元。

2. 黃先生與相關金融機構就向本集團授出的貸款所簽立擔保合約的詳情

截至本公告日期，黃先生就向本集團授出的貸款與多家金融機構訂立八份擔保合約。該八份合約的主要擔保條款大致相同：各合約均要求黃先生就本集團對相關貸款人的責任提供擔保，擔保範圍明確涵蓋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罰款、因本集團未能履行協定責任而應付的其他費用以及相關貸款人強制執行其申索所產生的開支。

該等擔保按貸款人的要求提供，作為授出信貸的條件。於本集團貸款磋商期間，金融機構明確表示，批准融資必須取得主要股東的個人擔保。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庫務管理評估此項規定，並釐定接受該擔保規定是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的必要舉措。

董事會謹此強調，主要股東提供個人擔保一直為本公司過往年度銀行融資的慣常慣例。黃先生在首次要求根據擔保協議收取擔保費前曾無償提供該等擔保。

3. 釐定修訂擔保費支付條款的詳細基準

董事會於同意修訂支付條款前考慮一系列市場參考資料及可資比較交易，並得出結論，經修訂條款於商業上屬合理。具體而言，董事會已審閱兩份獨立第三方參考資料：(i)本集團與一名獨立擔保提供者已簽立之擔保服務協議，據此，該提供者要求於擔保生效前就一年期擔保支付一次性整筆擔保費；及(ii)另一名獨立擔保提供者的單獨書面報價，當中訂明相同慣例（預先支付整筆費用）。該兩項直接市場參考資料顯示，預付整筆款項為可資比較擔保安排中所採用慣例。

此外，董事會已審閱四間香港上市公司的公開披露慣例，以了解擔保費的常用支付條款範圍。審閱發現結果顯示，該等實例明確訂明按季度結算或於各曆季末到期付款的安排。是項分析顯示，就持續擔保而言，按季度期後結算的慣例為市場上普遍採用的方式。

據此，董事會得出結論，市場慣例存在既定範圍，即從預付整筆款項（常見於若干一次性或短期擔保）到按季度期後結算（常見於持續融資），而經修訂支付條款屬於該商業範圍內，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4. 訂立附函的詳細理由

本公司謹此澄清，誠如上文所述，董事會已審閱市場參考資料及可資比較交易，當中顯示出既定的慣例範圍，涵蓋從預付整筆款項到針對持續融資的按季度期後結算，並得出結論，經修訂條款屬於正常的商業範圍內。

此外，儘管附函並無更改費用計算方法，但改為季度支付可使本公司能夠更細緻、更方便地監控擔保相對於融資成本的實際成本，理由如下。

- i) 季度支付會形成規律且獨立的數據點，可直接與本集團的季度利息開支及貸款還款進行比較。即使採用相同的費用計算公式，能顯示動用情況的季度發票，使按季度進行比率分析更加容易。使用單一年度支付則難以進行相同的比較，除非從銀行記錄中重建年度內的交易活動；
- ii) 季度結算改善現金流量匹配與差異分析。本公司可於每季度將動用情況與銀行確認書及內部記錄進行對賬，迅速發現偏差，並計算該等變動所導致的增量擔保成本，從而讓管理層及時採取行動，而非直到年底才發現問題；
- iii) 提高報告頻率有助於滾動預測及短期融資決策。將季度費用數據直接納入現金流量預測有助財務部門比較邊際擔保成本與其他融資，並在季度趨勢出現偏差時調整策略；及
- iv) 季度結算加強管治及控制。董事會及財務團隊收取定期風險及費用確認書，從而更快解決差異，並更清晰地進行營運監督。

至關重要的是，董事會考慮到黃先生的商業意向，倘無法達成雙方可接受的條款，其可能不再提供擔保。鑒於此舉可能對本公司取得銀行融資造成即時風險以及季度結算在營運及流動資金方面的優勢，董事會認為，經修訂支付條款對於維護本集團的銀行關係及財務穩定性是一項適當且在商業上合理的措施。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支付條款由年度整筆支付改為季度支付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該公告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智健

中國四川，2026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智健先生及雷世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敬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英傑先生、汪晴先生、劉文芳先生及白志中先生。